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03 達爾文廳

目 錄

| <u>項 目</u> | <u>頁次</u> |
|-----------------------------------|-----------|
| 壹、開會程序 | 3 |
| 貳、開會議程 | 4 |
| 參、報告事項 | 5 |
| 肆、承認事項 | 6 |
| 伍、討論事項(一) | 6 |
| 陸、選舉事項 | 8 |
| 柒、討論事項(二) | 8 |
| 捌、臨時動議 | 8 |
| 玖、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9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
| (三)民國 100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決算報表 | 11 |
| (四)民國 100 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決算報表 | 16 |
| (五)盈餘分配表 | 21 |
|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2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50 |
|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5 |
|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6 |
| 拾、附錄 | |
| (一)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68 |
|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9 |
|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 70 |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74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76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一)

捌、選舉事項

玖、討論事項(二)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03 達爾文廳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民國 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民國 100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討論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

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十、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0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0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100.12.31 止，為子公司與銀行往來背書保證金額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背書保證對象 | 關係 | 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以財產擔保金額 | 限額 | 限額比率 |
|---------------------|---------|-----------|-----------|---------|-----------|------|
| BESTTRADE CO., LTD.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9,188 | \$208,990 | \$- | \$566,652 | 50% |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02,750 | 302,750 | - | \$566,652 | 50% |
| 小計 | | | \$511,740 | \$- | \$566,652 | 50% |

註 1：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50%；對海外子公司限額=公司淨值×50%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133,303 仟元。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四。（詳見第 11~2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5,717,23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266,89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50,826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571,72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463,228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新台幣 5,208,426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7,361,421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0,835,490 元，現金股利 30,208,873 元，檢附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1 頁）

2. 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本公司如嗣後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0,835,490 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83,5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16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詳見第 22~2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2011 年 6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00015974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Besttrade Co., Ltd. 及 Global-One Tech.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mmon Tec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h.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3.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4. 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詳見第 29 -4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50 -6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104 年 4 月 26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日卸任。

2.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三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65 頁）

3. 選舉程序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詳見第 66~67）

4. 謹提請 選舉。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100 年度軟板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業績蒸蒸日上，產業前景樂觀可期。隨著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強勁，致使軟板總體需求旺盛。本集團銷售旺創新高，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34,363 仟元，100 年度為 1,721,642 仟元，漲幅 29.02%，稅後淨利 155,717 仟元，每股盈餘 2.33 元。

二、100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 亞電成功上櫃掛牌。
- (二) 合併營收創歷年新高。
- (三) 第四條生產線擴建進行中，預計於 101 年 7 月開出產能。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建立包括軟板材料、結構、組成與綠能光電新產品的專利群組，獲證專利超過 50 篇。
- (二) 以接著劑、精密塗佈及材料驗證三大核心平台技術，結合外部平台技術及資源整合，提升原有軟板材料產品技術層次，並藉此跨入光電與綠能等利機型產品，營造公司第二波成長動能與機會。
- (三) 貫徹二岸研發分工主軸，藉由內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台灣研發基地材料設計能力，落實昆山研發基地產品技術承接及分析能力。

四、未來經營策略規劃方向：

- (一) 產能方面：為了滿足業績不斷大幅成長，計劃擴建第四號塗佈線，實現覆蓋膜及新產品量產。
- (二) 業務方面：全面推廣公司性價比優的各種產品，優化產品結構及客戶結構，同時向國際知名大廠攻關，提高知名度。
- (三) 研發方面：新產品以技術平台整合與合作方式，加速產品開發速度與效率。結合公司業務與客服體系，建立以終端客戶為標地的逆向產品推廣與行銷模式，強化產品技術的實現與效率。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 產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會計科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456 | 16.88 | \$148,842 | 10.41 | 2102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264,986 | 12.38 | 162,171 | 11.34 | 2120 | 2102 | 短期借款 | \$667,788 | 31.19 | \$456,930 | 31.95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784,730 | 36.65 | 594,313 | 41.55 | 2140 | 2120 | 應付票據 | 24,141 | 1.13 | 20,493 | 1.43 |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39,750 | 1.86 | 9,976 | 0.70 | 2160 | 2140 | 應付帳款 | 79,020 | 3.69 | 62,193 | 4.35 | |
| 1210 | 存貨淨額 | 308,372 | 14.40 | 177,647 | 12.42 | 2170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5,354 | 0.25 | 4,939 | 0.34 |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45,049 | 2.10 | 28,015 | 1.96 | 2210 | 2170 | 應付費用 | 74,121 | 3.46 | 47,619 | 3.33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2224 | 2210 | 其他應付款 | 248 | 0.01 | 165 | 0.01 | |
| 129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45 | 0.11 | 23,804 | 1.66 | 2272 | 2224 | 應付設備款 | 381 | 0.02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1,806,688 | 84.38 | 1,144,768 | 80.04 | 2280 | 227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186 | 1.88 | 12,328 | 0.86 | |
| | | | | | | 2288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248 | 0.01 | 373 | 0.03 | |
| 15xx | 固定資產 | | | | | | 2288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5,461 | 0.25 | 8,411 | 0.59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物 | 79,146 | 3.70 | 58,508 | 4.09 | | | 流動負債合計 | 896,948 | 41.89 | 613,451 | 42.89 | |
| 1531 | 機器設備 | 340,538 | 15.91 | 295,927 | 20.69 | 24xx | | 長期負債 | | |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8,344 | 0.39 | 5,210 | 0.37 | 2420 | 24xx | 長期借款 | 50,386 | 2.35 |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13,791 | 0.64 | 13,632 | 0.95 | 2446 | 2420 | 長期應付租賃款 | - | - | 5,018 | 0.35 | |
| 1611 | 租賃改良物 | 4,153 | 0.19 | 3,560 | 0.25 | | 2446 | 長期負債合計 | 50,386 | 2.35 | 5,018 | 0.35 | |
| 1631 | 租賃資產 | 27,589 | 1.29 | 25,351 | 1.77 | | | 其他負債 | | |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20,933 | 0.98 | 19,198 | 1.34 | 28xx | 28xx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480 | 2.83 | 19,869 | 1.39 | |
| | 成本合計 | 494,494 | 23.10 | 421,386 | 29.46 | 2861 | 2861 | 負債合計 | 1,007,814 | 47.07 | 638,338 | 44.63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223,719) | (10.45) | (154,844) | (10.83) | | | 股本 | | | | | |
| 1671 | 未完工程 | - | - | 341 | 0.03 | | | 普通股 | 719,259 | 33.59 | 580,790 | 40.61 | |
| 1672 | 預付設備款 | 49,630 | 2.31 | 288 | 0.02 | 31xx | 3110 | 資本公積 | 168,716 | 7.88 | 118,602 | 8.29 | |
| | 固定資產淨額 | 320,405 | 14.96 | 267,171 | 18.68 | 3110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1,108 | 0.52 | 1,583 | 0.11 | |
| 17xx | 無形資產 | | | | | 3211 | 3271 | 員工認股權 | 16,011 | 0.75 | 6,306 | 0.44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 | 1,848 | 0.09 | 1,974 | 0.14 | 33xx | 3310 | 保留盈餘 | 17,051 | 0.80 | - | - | |
| 1781 | 專門技術 | - | - | - | - | 3310 | 3320 | 法定盈餘公積 | 157,984 | 7.38 | 101,622 | 7.11 | |
| 1782 | 土地使用權 | 11,192 | 0.52 | 10,530 | 0.73 | 3320 | 3350 | 特別盈餘公積 | 43,174 | 2.01 | (17,051) | (1.19) | |
| | 無形資產合計 | 13,040 | 0.61 | 12,504 | 0.87 | 3350 | 3420 | 未分配盈餘 | 1,133,303 | 52.93 | 791,852 | 55.37 | |
| 18xx | 其他資產 | | | | | 34xx | 342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984 | 0.05 | 1,377 | 0.1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8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4,370 | 0.31 | | | 股東權益合計 | \$2,141,117 | 100.00 | \$1,430,190 | 100.00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984 | 0.05 | 5,747 | 0.41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41,117 | 100.00 | \$1,430,190 | 100.00 | |
| | 資產總計 | \$2,141,117 | 100.00 | \$1,430,190 | 100.00 | | | |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祝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〇〇年度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734,662 | 100.76 | \$1,345,650 | 100.85 |
| 417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3,020) | (0.76) | (11,287) | (0.85) |
| | 營業收入淨額 | 二及四.17 | 1,721,642 | 100.00 | 1,334,363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1,297,477) | (75.36) | (1,003,793) | (75.23) |
| 5910 | 營業毛利 | | 424,165 | 24.64 | 330,570 | 24.77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97,173) | (5.65) | (85,738) | (6.42)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72,098) | (4.19) | (55,613) | (4.1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61,998) | (3.60) | (33,337) | (2.50)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231,269) | (13.44) | (174,688) | (13.09) |
| 6900 | 營業淨利 | | 192,896 | 11.20 | 155,882 | 11.68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 664 | 0.04 | 468 | 0.04 |
| 7160 | 兌換利益 | 二 | 38,589 | 2.24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 5,083 | 0.30 | 5,250 | 0.3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44,336 | 2.58 | 5,718 | 0.43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五 | (18,485) | (1.08) | (13,923) | (1.04)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二 | (234) | (0.01) | (58) | (0.01) |
| 7560 | 兌換損失 | 二 | - | - | (8,636) | (0.65) |
| 7880 | 什項支出 | | (2,928) | (0.17) | (4,021) | (0.3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21,647) | (1.26) | (26,638) | (2.00)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215,585 | 12.52 | 134,962 | 10.11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二及四.19 | (59,868) | (3.48) | (37,906) | (2.84) |
| 9600 | 本期淨利 | | \$155,717 | 9.04 | \$97,056 | 7.27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0 | | | | |
| 97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3.22 | | \$2.09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 (0.89) | | (0.58) | |
| 9600 | 本期淨利 | | \$2.33 | | \$1.51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0 | |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3.18 | | \$2.07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 (0.88) | | (0.58) | |
| 9600 | 本期淨利 | | \$2.30 | | \$1.49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 註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合 計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45,000 | \$117,494 | \$2,671 | \$- | \$44,607 | \$30,649 | \$740,421 |
|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四.15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35 | | (3,635) | | (3,706)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32,700 | | | | | | 4,198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四.11 | 3,090 | 1,108 | | | | | 1,58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二及四.16 | | 1,583 | | | | | 97,056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二 | | | | | 97,056 | | (47,700)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91,852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80,790 | 120,185 | 6,306 | - | 101,622 | (47,700) | 791,852 |
|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四.15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05 | | (9,70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051 | (17,0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7,260) |
| 股票股利 | | 65,339 | | | | | | - |
| 現金增資 | 四.11 | 67,000 | 44,570 | | | | | 111,57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四.11 | 6,130 | 2,228 | | | | | 8,35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四.12及四.16 | | 12,841 | | | | | 12,841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二 | | | | | 155,717 | | 155,717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225 | 60,225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719,259 | \$179,824 | \$16,011 | \$17,051 | \$157,984 | \$43,174 | \$1,133,30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1,229仟元及員工紅利4,1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503仟元及員工紅利8,35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目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155,71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97,056 | 25,829 |
| 調整項目： | | | 購置固定資產 | 35,275 | (69,850) |
| 折舊費用 | 41,653 | | 處分固定資產 | 8,286 | 91 |
| 各項攤銷 | 683 |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1,583 | (1,990) |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2,84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8 | (768)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3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81,940) | 14,69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 (293,232)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9,774)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 (130,725) |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5,618) | 224,204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7,034) |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65,421) | (31,36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7,034) | | 支付現金股利 | (13,490) | (3,706) |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0,475 | | 現金增資 | 30,010 | -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415 | |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4,397 | 111,570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34,86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589 | (7,968)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83 | | 匯率影響數 | (793) | (11,16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125) | | | 134 | 177,973 |
| | 31,768 | | | 43,262 | (30,986)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8,675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0,167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8,842 |
| |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7,629 | \$13,923 |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507 | \$13,502 |
| |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70,231 | \$10,371 |
| | |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81) | - |
| | | | 支付現金 | \$69,850 | \$10,371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60,225 | \$(47,700)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40,186 | \$12,328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 \$5,461 | \$8,411 |
| | |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3,697 | \$36,89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2,161) | (153,005)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 代碼 | 資 產 | |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會計科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會計科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及四.1 | \$276,241 | 17.34 | \$75,000 | 7.04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8及六 | \$234,360 | 14.71 | \$196,090 | 18.40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二及四.2 | 3,333 | 0.21 | 1,436 | 0.13 | 2120 | 應付票據 | | 24,141 | 1.52 | 20,493 | 1.92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 | 二及四.3 | 165,135 | 10.37 | 127,541 | 11.97 | 2140 | 應付帳款 | | 44,130 | 2.77 | 251 | 0.02 |
| 1150 |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二及五 | 83,643 | 5.25 | 59,822 | 5.61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0,488 | 1.29 | 7,994 | 0.75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 31,365 | 1.97 | 1,483 | 0.14 | 2170 | 應付費用 | 五 | 28,484 | 1.79 | 17,976 | 1.69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五 | 197 | 0.01 | 99 | 0.01 | 2224 | 應付設備款 | 二及四.15 | 381 | 0.02 | - | - |
| 1210 | 存貨淨額 | 二及四.4 | 54,446 | 3.42 | 19,973 | 1.87 | 227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四.9 | 20,000 | 1.26 | 5,000 | 0.47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 | | 7,173 | 0.45 | 8,591 | 0.81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48 | 0.01 | 373 | 0.03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及四.19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372,232 | 23.37 | 248,177 | 23.28 |
| 129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六 | - | - | - | - | | 長期負債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621,533 | 39.02 | 315,424 | 29.59 | 24xx | 長期借款 | 四.9 | 15,000 | 0.94 | - | - |
| 14xx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二及四.5 | 964,177 | 60.54 | 738,442 | 69.28 | 28xx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二及四.19 | 60,480 | 3.80 | 19,869 | 1.86 |
| 15xx | 固定資產 | 二及四.6 | | | | | 2881 |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 二 | 11,656 | 0.73 | 6,059 | 0.57 |
| 1531 | 機器設備 | | 3,040 | 0.19 | 2,946 | 0.28 | 2840 | 長期股權投資 | 二及四.5 | 25 | - | -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 748 | 0.05 | -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 72,161 | 4.53 | 25,928 | 2.43 |
| 1561 | 辦公設備 | | 5,023 | 0.32 | 5,806 | 0.54 | | 負債合計 | | 459,393 | 28.84 | 274,105 | 25.71 |
| 1631 | 租賃改良 | | 4,153 | 0.26 | 3,560 | 0.33 | | 股本 | | | | | |
| 1681 | 其他設備 | | 10,103 | 0.63 | 9,361 | 0.88 | 31xx | 普通股 | 四.11 | 719,259 | 45.16 | 580,790 | 54.49 |
| | 成本合計 | | 23,067 | 1.45 | 21,673 | 2.03 | 3110 | 資本公積 | 四.12 | 168,716 | 10.59 | 118,602 | 11.13 |
| 15x9 | 減：累積折舊 | | (18,426) | (1.16) | (16,397) | (1.54) | 32xx | 員工認股權 | | 11,108 | 0.70 | 1,583 | 0.15 |
| | 固定資產淨額 | | 4,641 | 0.29 | 5,276 | 0.49 | 3271 | 保留盈餘 | | 16,011 | 1.01 | 6,306 | 0.59 |
| 17xx | 無形資產 | 二及四.7 | | | | | 33xx | 法定盈餘公積 | 四.13 | 17,051 | 1.07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 | | 1,848 | 0.12 | 1,974 | 0.19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 四.14 | 157,984 | 9.92 | 101,622 | 9.53 |
| 1781 | 專門技術 | | - | - | - | - | 3320 | 未分配盈餘 | 四.15 | 43,174 | 2.71 | (17,051) | (1.60) |
| | 無形資產合計 | | 1,848 | 0.12 | 1,974 | 0.19 | 335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二 | 1,133,303 | 71.16 | 791,852 | 74.29 |
| 18xx | 其他資產 | | | | | | 34xx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497 | 0.03 | 471 | 0.04 | 3420 | 股東權益合計 | | 43,174 | 2.71 | (17,051) | (1.60) |
| 188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六 | - | - | 4,370 | 0.41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592,696 | 100.00 | \$1,065,957 | 100.00 |
| | 其他資產合計 | | 497 | 0.03 | 4,841 | 0.45 | | | | | | | |
| | 資 產 總 計 | | \$1,592,696 | 100.00 | \$1,065,957 | 100.00 | | | | | | | |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一〇〇年度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014,817 | 100.72 | \$592,775 | 101.00 |
| 417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7,268) | (0.72) | (5,852) | (1.00) |
| | 營業收入淨額 | 二、四.17及五 | 1,007,549 | 100.00 | 586,923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五 | (875,239) | (86.87) | (498,364) | (84.91) |
| 5910 | 營業毛利 | | 132,310 | 13.13 | 88,559 | 15.09 |
| 59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 二 | (5,413) | (0.54) | (2,693) | (0.46)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 126,897 | 12.59 | 85,866 | 14.63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6,785) | (2.66) | (22,212) | (3.78)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45,588) | (4.52) | (28,051) | (4.78) |
| 6300 | 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 | (30,629) | (3.04) | (17,958) | (3.06)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03,002) | (10.22) | (68,221) | (11.62) |
| 6900 | 營業淨利 | | 23,895 | 2.37 | 17,645 | 3.01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 108 | 0.01 | 96 | 0.02 |
| 712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二及四.5 | 156,642 | 15.55 | 122,300 | 20.84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二 | 24 | - | 16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二 | 10,589 | 1.05 | - | - |
| 7480 | 其他收入 | | 1,422 | 0.14 | 10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168,785 | 16.75 | 122,422 | 20.86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5,190) | (0.51) | (3,567) | (0.61) |
| 7560 | 兌換損失 | 二 | - | - | (19,508) | (3.33) |
| 7880 | 其他支出 | | (5) | - | (130) | (0.0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5,195) | (0.51) | (23,205) | (3.96)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87,485 | 18.61 | 116,862 | 19.91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二及四.19 | (31,768) | (3.15) | (19,806) | (3.37) |
| 9600 | 本期淨利 | | \$155,717 | 15.46 | \$97,056 | 16.54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0 | |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2.80 | | \$1.81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 (0.47) | | (0.30) | |
| 9600 | 本期淨利 | | \$2.33 | | \$1.51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二及四.20 | |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2.77 | | \$1.80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 | (0.47) | | (0.31) | |
| 9600 | 本期淨利 | | \$2.30 | | \$1.49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 註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合 計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45,000 | \$117,494 | \$2,671 | \$- | \$44,607 | \$30,649 | \$740,421 |
|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四.14 | | | 3,635 | | (3,63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06) | | (3,706) |
| 現金股利 | | | | | | (32,700) | | - |
| 股票股利 | | 32,700 | | | | | | 4,198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四.11 | 3,090 | 1,108 | | | | | 1,58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四.16 | | 1,583 | | | | | 97,056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97,056 | | 97,056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7,700)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80,790 | 120,185 | 6,306 | - | 101,622 | (47,700) | 791,852 |
|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四.15 | | | 9,705 | 17,051 | (9,70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0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60) | | (7,260) |
| 現金股利 | | | | | | (65,339) | | - |
| 股票股利 | | 65,339 | | | | | | 111,570 |
| 現金增資 | 四.11 | 67,000 | 44,570 | | | | | 8,358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四.11 | 6,130 | 2,228 | | | | | 12,84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四.12及四.16 | | 12,841 | | | | | 155,717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155,717 | | 155,717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225 | 60,225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二 | \$719,259 | \$179,824 | \$16,011 | \$17,051 | \$157,984 | \$43,174 | \$1,133,303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1,229仟元及員工紅利4,1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503仟元及員工紅利8,35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項 目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項 目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155,717 | \$97,05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 75,469 |
| 調整項目：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5,849 | 25,052 |
| 折舊費用 | 2,223 | 1,8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 | (62,658) |
| 各項攤提 | 429 | 76 | 購置固定資產 | (2,050) | (1,91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841 | 1,583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303) | (1,990) |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56,642) | (122,300) | 出售固定資產 | 1,051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4) | (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 | (166) |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1,897) | 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521 | 33,796 |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 (37,594) | (42,226) | | | |
|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821) | (33,72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9,882) | 185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38,270 | 92,00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8) | (99)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 (20,0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4,473) | (12,876) | 支付現金股利 | (7,260) | (3,706) |
| 存貨(增加)減少 | 1,418 | (7,196) | 現金增資 | 111,570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648 | 13,4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2,580 | 68,302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3,879 | (22,372) | | |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2,494 | (6,03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01,241 | 5,86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866 | 13,67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00 | 69,138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25) | 13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241 | \$75,000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1,768 | 19,869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 5,413 | 2,693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5,190 | \$3,567 |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 | \$4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2,431 | \$1,911 |
| | |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81) | - |
| | | | 支付現金 | \$2,050 | \$1,91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140 | (96,236) | | |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60,225 | \$(47,700)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20,000 | \$5,000 |
| | |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3,697 | \$36,898 |



董事長：李建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餘額 | 2,266,891 |
|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 155,717,235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7,050,826 |
| 小計 | 175,034,952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5,571,724 |
| 可供分配盈餘 | 159,463,228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利-股票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68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68 股) | 120,835,490 |
|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42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420 元) | 30,208,873 |
| 分配項目小計 | 151,044,36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418,865 |
| 註： | |
|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7,361,421 元 (=173,614,210*10.00%) | |
|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208,426 元 (=173,614,210*3.00%) | |
| 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4,179,597 元及董監酬勞 4,253,879 元之差異合計 4,136,371，差異數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 |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第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七條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伍佰萬股</u>，每股<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整</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壹仟萬股</u>，每股<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配合公司發展，修改額訂股本。 |
| 第十一條 | <p>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 <p>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u></p> | 明確定義期間計算方式。 |
| 第十八條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 依 100.6.29 總統令修正公司法第 183 條修改。 |
| 第二十條 |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p> |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p> | 將原廿一條規定修正至第二十條第二項，並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略做文字上之增修，以明確定義其範圍。 |
| 第廿一條 |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將原廿二條規定修正至第廿一條。 |
| 第廿二條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 <u>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u>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 |
| 第廿九條 |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 |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 | 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經理及協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u>理、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 |
| <p>第卅六條</p> | <p>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u></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 IS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 <u>ZZ99999</u>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處理程序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三、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 | | | |
|--------------|----------|---|--|
| <p>第七條之一</p> | <p>無</p> |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
|--------------|----------|---|--|

| | | | |
|------------|--|---|--|
| <p>第十條</p> |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且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
|------------|--|---|--|

| | | | |
|------------|--|--|---|
| <p>第十條</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第一項第六款移至第七款。 二、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考量與子公司間，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必要及需求，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原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四項。 |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對第四項作文字上之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款規定。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 | | | |
|-------------|--|--|--|
| |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
| <p>第廿八條</p> |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

| | | | |
|------------------|---|--|--|
| <p>第卅一 條</p> |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為配合第廿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卅三 條</p>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Besttrade Co., Ltd 及 Global-One Tec.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以下簡稱 Ammon Te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2011 年 6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00015974 號函辦理。</p> |
| <p>第卅四 條</p>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 |

| | |
|------|-----------|
| 版次 | 3 |
| 修訂日期 | 100/03/02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全部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達本處理程序第廿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外，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執行單位應進行評估其可行性，逐級呈核，經董事長決行，據以執行。若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另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需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除第三條第一款之外，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程序辦理，另從事附賣回、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規範。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總經理提報。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廿一條及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卅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卅三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Besttrade Co., Ltd 及 Global-One Tec.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以下簡稱 Ammon Te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 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卅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一 | 本議事規則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二 |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三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三 | |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p>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四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p> |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p> |
| 五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p> |
| 六 | <p>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 <p>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p>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
| 七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八 | 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 |
| 九 | <p>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十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p>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p>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
| 十一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十二 |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 <p>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 <p>規則範例修正。</p> |
| 十三 |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p> | <p>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p>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p>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 |
| 十四 |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p>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十五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十六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十七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p>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員請其離開會場。 | |
| 十八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十九 |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p> <p>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
| 二十 |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p> <p>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 |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修訂日期 | 101.3.15 |
|------|----------|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獨立董事 | 姓名：張芳俊 戶號：431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 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瑞士商蘇黎世信(股)公司總經理 | 貝克兄弟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視委員 資策會顧問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884股 |
| 獨立董事 | 姓名：游在安 戶號：47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工研院材料所經理 中華先進塗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資深經理 | 24,174股 |
| 獨立董事 | 姓名：許克瀛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 中原大學化工系副教授 |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 0股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十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 97 年 6 月 20 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附錄一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 28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17,361,42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5,208,426 元

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4,179,597 元及董監酬勞 4,253,879 元之差異合計 4,136,371，差異數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除設算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仟元；仟股

| 稅後淨利 (A) | 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B) |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C) | 設算每股盈餘 (D)=(A)/(C) |
|-------------|---------------------|-------------------------|-----------------------|
| 155,717 | 22,569 | 66,963 | 2.33 |

3. 99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8,357,642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2,503,405 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二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1.2.28

(一)、表列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2.28)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附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71,925,88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十但最低不得少於 7,192,58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一 但最低不得少於 719,259 股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李建輝 | 98.6.26 | 3 | 2,150,750 | 3.7% | 2,745,411 | 3.82% |
| 董事 | 蔡文化 | 98.6.26 | 3 | 615,000 | 1.06% | 725,238 | 1.01% |
| 董事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 98.6.26 | 3 | 5,432,500 | 9.35% | 4,962,875 | 6.90% |
| 董事 | 邵偉宏 | 98.6.26 | 3 | 696,875 | 1.2% | 1,037,910 | 1.44% |
| 獨立董事 | 張芳俊 | 99.6.29 | 3 | 750 | 0.00% | 884 | 0.00% |
| 獨立董事 | 許克瀛 | 99.6.29 | 3 | 0 | - | 0 | - |
| 獨立董事 | 游在安 | 99.6.29 | 3 | 20,500 | 0.00% | 24,174 | 0.03%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 | | | 8,916,375 | 15.35% | 9,496,492 | 13.20% |
| 監察人 | 唐震寰 | 98.6.26 | 3 | 184,500 | 0.32% | 217,571 | 0.35% |
| 監察人 | 陳清琦 | 100.5.27 | 3 | 353,112 | 0.61 | 392,837 | 0.55% |
| 獨立職能監察人 | 林渭宏 | 99.6.29 | 3 | 206,000 | 0.35% | 248,821 | 0.35%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 | | | 743,612 | 1.28% | 859,229 | 1.19%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 <u>ZZ99999</u>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四、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五、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

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議事規則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 | |
|------|---------|
| 版次 | 2 |
| 修訂日期 | 97/6/20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全部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達本處理程序第廿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外，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執行單位應進行評估其可行性，逐級呈核，經董事長決行，據以執行。若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應另提董事會同意或承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需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除第三條第一款之外，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程序辦理，另從事附賣回、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規範。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

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總經理提報。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並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

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廿一條及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廿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卅一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廿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卅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